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公安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黄涤明

技术设计 李永昌

黔东南州志·公安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装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6印张 240千字 18插页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1-02579-7/K·119 定价:55.00元

★★

《黔东南州志·公安志》编纂 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名单

组 长	赵云俊			
副 组 长	罗英俊			
成 员	龙云富	熊 翼	邓文祺	张彦先
主 编	罗英俊			
副 主 编	龙云富			
编 辑	熊 翼	邓文祺	廖家海	
资料收集	汪明海	刘长金	王化纯	李远章
	冉启武	金小虎	张彦先	林 洁
	龙昭珩	张柯尔	唐文学	胡显仕
	徐明松	胡国志	陈 俊	杨昌熙
	刘光元	王中华	姜晓华	龙昭云
	朱 茜			
照片供稿	张彦先	金小虎		

★★

总 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是1986年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编纂的一部多卷集成的新型志书。1986年在前任州委书记李仁山同志的关心和指导下开始编写，1990年起陆续分卷出版。各卷从不同的行业 and 部门情况出发，记载了黔东南境域的历史进程，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黔东南苗族、侗族、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同时也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存在的问题，为黔东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黔东南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苗族侗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先民早就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共同建设家园，共同反抗历代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促进了黔东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明永乐年间开始，封建王朝推行“改土归流”政策，特别是清雍正年间，清军在黔东南屠杀了数以十万计的各族人民优秀儿女，数以千计的民族村寨毁于战火。英雄的黔东南各族人民没有向统治者的屠刀屈服，进一步加强团结，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生产，建成了像镇远、黎平等历史文化古城，坚持对封建统治者的长期斗争，涌现出张秀眉、姜应芳等民族英雄。

鸦片战争以后，黔东南各族人民奋而抗击腐败的清王朝统治和帝国主义的经济文化侵略，并积极支持和参加辛亥革命，在护国、护法和北伐战争中也作出了重要贡献。1934年冬，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黔东南，在黎平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播下了革命火种。黔东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坚持革命斗争，周达文、龙大道、杨至成等同志，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卓越贡献。1949年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黔东南全境获得了解放。

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迅速平息匪乱，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各民族人民生活，并从1953年起开始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开创了黔东南历史发展的新纪元。建州30多年来，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充分的

体现和落实，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1987年自治州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民族自治纳入法制轨道。在党的教育培养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日益壮大，1989年全州有少数民族干部37582人，占全州干部总数62.2%。改革开放方针进一步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1989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163896万元，比1949年增长7.08倍。

解放40年来，黔东南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变、山变、水变、河也在变。自治州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建立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民族农业学校、民族林业学校，初步形成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小学教育配套的民族教育体系。在苗族、侗族聚居的乡村学校及农村，推行苗文、侗文，进行“双语教学”。在校学生逐年增多，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89%以上。随着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全州少数民族人口素质逐年提高。山是黔东南的特色，矿藏、植物、动物资源丰富。目前全州森林覆盖率为26.67%，木材积蓄量达4789.3万立方米。1951年至1989年，向国家提供木材1481万立方米。全州建成蓄水工程3360多处，总库容量达27369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140万亩以上。建成农村水电站1100多处，装机容量达6.13万千瓦。全州县县有电，区区有电，84%的乡和60%的村、53.3%的农户用上电。数十种重要矿产正在陆续开发。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迅速，到1989年，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4422公里。全州实现县、区和75%的乡通了公路。湘黔、黔桂铁路穿过州境。今后，我们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努力促进民族团结，大力发展自治州民族经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想和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编纂地方志是对州情、市情、县情的全面调查和总结，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一项重大文化建设工程。州志的出版，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人。并为开发黔东南、建设黔东南、加强民族团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重要的教材，对于自治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

胡贤生

1990年10月

总 序

黔东南素有修志传统，明代至民国年间共修府、州、厅、县志近百部，现存尚有40余部。历尽沧桑得以流传下来的4部府志均修于清代，为境内曾设置的镇远、黎平、思州3府古代变迁沿革保存了重要史料。民国时期废府后，行政督察区无倡修志书之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镇远专区设置7年，百废待兴，亦未及考虑编纂志乘。1956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后，30多年来政治、经济、文化建设都有重大进展。编修新志记录一代兴衰是作为政府工作人员应负的历史责任。晚清以来百年间黔东南的历史变化尚无志书作出全面记载。清代所修府志受到历史的局限性，多有歧视少数民族，颠倒历史的词章，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记述，尤为单薄。为填补历史空白，反映黔东南百年来的历史进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巨大变化，并着重反映1956年建州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反映中国共产党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丰功伟绩，1986年，中共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组建黔东南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拟定计划，设计篇目，动员州市县各部门各单位数千人参加编写。1990年起，州志各卷陆续定稿出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作为第一部全面反映全州历史与现状的巨著宏篇，必将在黔东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作为历史的忠实记录传之后代。

黔东南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人民勤劳，是祖国西南的一块宝地。长期生息在这里的苗、侗、汉等各族人民团结和睦相处，为开发黔东南作出重要贡献。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各族人民备受压迫和凌辱，一直处于贫困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治州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同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自治州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州志各卷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一伟大的历史变革，将成为鼓励全州各族人民继续努力拼搏，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文化的最好教科书。

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新的体例编写的自治州志，批判地继承了历史遗产，客观地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

自治州经济的振兴，要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发展农业生产。改革开放 10 年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不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建立农、林、牧商品基地，发展多种经营，科学种田显著进步，百万亩杂交水稻高产工程、温饱工程 and 老旱田改制工程的实施，大大提高全州粮食产量。黔东南是全国重点林区之一，多年来坚持造、封、管、节一起抓，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将造林绿化、生态建设作为山区长期建设大计取得重要成就。自治州立足于开发利用当地资源，走发展轻工业为主的民族工业之路。在加强国营工业建设的同时，鼓励举办集体、个体、联合体以及乡镇工业，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民族工业有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交通、邮电、广播、电视以及各种教育文化科技事业都出现生机勃勃的发展新局面。全州文盲率已从 1950 年的 97.3% 下降到 1988 年的 22%，全州有专业技术干部 35000 多人。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全州已基本消灭疟疾、丝虫病等长期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地方病，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很大改变。

黔东南是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民族特点贯穿于州志各个篇章。千百年来，苗族、侗族和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璀璨的民族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

解放以来，自治州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还有困难和问题。我们深刻地体会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黔东南今天的繁荣昌盛。今后我们的路程还很长，任务更艰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改革开放之路，团结一致，奋发图强，努力实现兴州富民的宏伟大业。

在州志编纂过程中，广大修志工作人员以爱国爱乡的奉献精神辛勤笔耕，他们的劳动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崇敬。省和兄弟地、州、市的许多领导、学者、专家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值此州志出版之际，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州长

吴邦建

1990 年 10 月

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公安志》是根据中共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批准的“七五”修志规划，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新体例编写的社会主义新志书。它的出版，是黔东南自治州公安工作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州志·公安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以大量翔实可信的史料，比较全面地记述了黔东南公安机构设置、治安管理、打击犯罪、镇反运动、林业保卫、消防工作、预审看守、劳改劳教、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黔东南公安工作发展的历史轨迹。特别是比较系统地记述了黔东南解放39年来，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维护社会安定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安工作中发生的失误，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我深信，《公安志》的问世，不仅为人们研究黔东南公安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提供了丰富资料，而且为在新的历史时期，认真总结、借鉴历史经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公安队伍，加强公安工作，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在新的历史时期，黔东南自治州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必须把工作重点放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服务。为此，必须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广大公安干警，牢固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保证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坚持从严治警的方针，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纪律，严格管理，不断提高广大公安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建设一支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军事化的公安队伍；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充分发挥人民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公安工作全面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为维护社会安定，振兴黔东南作出新的贡献。

编修公安志，其目的在于总结公安工作的历史经验，揭示公安工作的发展

规律，起到存史、借鉴、育人的作用。为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州公安志编辑室的同志，在无前例借鉴的情况下，认真学习方志理论知识，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克服重重困难，含辛三载，奋力笔耕，数易其稿，始成此书，付出了大量心血。《州志·公安志》问世，这是全体编辑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艰苦、辛苦、清苦和无私奉献精神的成果，令人敬佩。

《州志·公安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志办、州志办、省公安厅史志办和各县、市公安局史志办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别是一些曾在黔东南公安战线上长期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为此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史料，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值此志书付梓之际，我谨向为《州志·公安志》作出贡献的单位、个人，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志问世，实为欣慰，略书上言，权当为序。

杨广生

1991年1月22日

总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自治州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总述、大事记和地理、民族、党群、政权、政协、军事、公安、司法、劳动人事、民政、计划经济、统计、物资、农牧、林业、水电、邮电、城建环保、商业、外贸、农机、轻工业、重工业、乡镇企业、交通、供销、烟草、粮食、财政、审计、税务、金融、工商、物价、计量、教育、科技、科普、社会科学、档案、文化、体育、卫生、文物、名胜、人物等分志及附录组成。按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划分门类，按序排列。上限始于事类发端、下限基本止于1987年，部份分志有必要时，适当下延。

三、黔东南系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本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精神、按照党的民族政策，记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历史进程。

四、本志采用章节排列、全志横排竖写。内容采取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运用述、记、志、传、图、表、照、录表述。对资料有存疑则加注按语，分志与分志之间的交叉内容，采用此详彼略的写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问题的记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五、本志称谓：时间称谓采用历史朝代纪年和公元纪年相结合。政权和职官称谓沿用历史通称。地名称谓，古地名有变更的首次出现括注今名。民族称谓，各民族族名以国家规定的为准。历史资料中有侮辱民族和工农红军形象的贬词，一律纠正。

六、本志应立传的人物统编入《州志·人物志》，各分志对本州有重要贡献的人物，采取以事叙人的方法记入有关章节。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使用国家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汉字。

八、本志的统计资料，解放前的以文献档案记载；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单位提供使用。

编 纂 说 明

一、本志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的分志之一，全志由序、概述、章节、大事年表、附录、编后等组成。

二、本志下限基本止于1987年，个别章节为保持所记事物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延至1989年。

三、本志称谓，解放前、后以黔东南解放的时间为准，自治州建立前统称黔东南。

四、本志从全州范围内取材，资料主要录自省、州、县档案馆的档案和公安系统的档案材料，以及各县公安史、志文稿和经过考证的口碑资料，概不注明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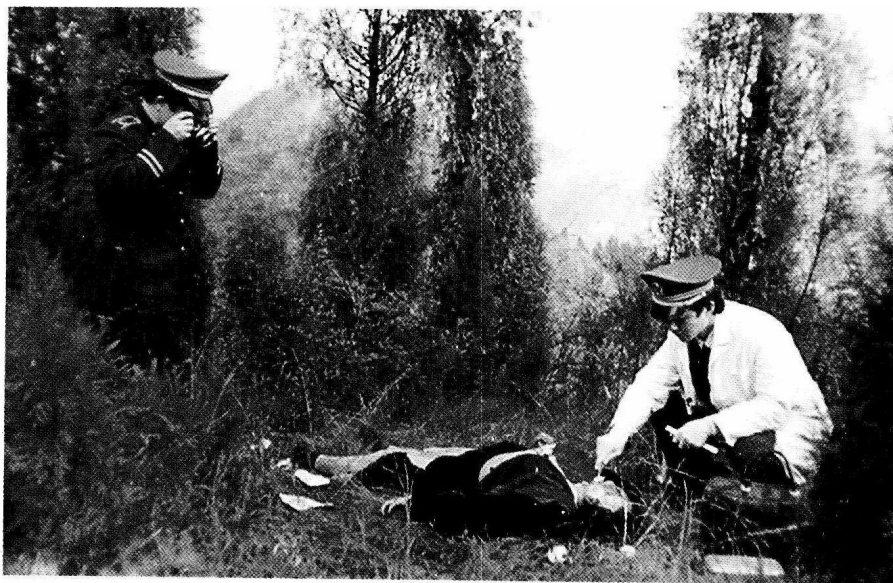
五、本志所录功臣、模范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以省级公安（政法）系统以上单位授予的为起点，其下不录。

六、黔东南境内的劳改厂、场，1982年由省公安厅交归省司法厅管理后不属本志记述范围。但为保持史料完整，经州志编委决定，本志仍略述至1987年。

七、交通管理因公安管理时间较短，本志只略述其概。



刑侦干警正在出征



刑侦人員在現場勘查

公安机关就地处理盗伐木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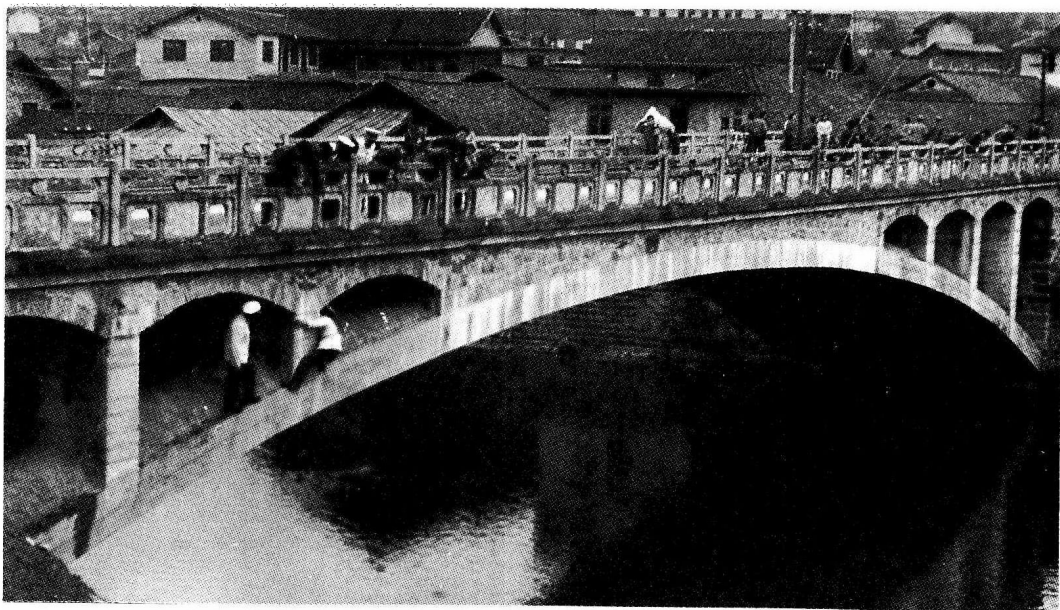


管教干部在对劳改罪犯进行法制教育



公安干警在审讯





公安干警在台江大桥桥孔内查获“5.19”案被盗的枪支



公安机关查获『5.19』案的赃物



公安干警在河中打捞被抢劫的自行车



公安机关查获被盗的部分电信器材